

股票代碼: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

#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7 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8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3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56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6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58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9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9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9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70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 適 用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經理俊旭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1. 所述，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7,885 千元及新台幣 2,738,92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67% 及 10.73%，其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1,709 千元及新台幣 1,169,208 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 1.88% 及 7.41%；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648 千元及新台幣 13,218 千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3.22% 及 2.47%。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所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 21,570 千元及 866 千元，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mailto: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http://www.russellbedford.com.tw)

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計 2,409 千元及 0 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而可能有所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昇 平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8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84,781	12	4,237,478	14	3,042,69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3,750	2	247,322	1	177,055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453	-	26,789	-	29,50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八)	4,749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淨額	六(二)	-	-	-	-	1,6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30,832	2	452,849	2	355,6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73,785	13	3,557,937	12	2,797,57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8,081	-	2,061	-	13,154	-
130x	存貨	六(四)	10,677,560	37	11,250,803	38	9,561,465	3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29,484	2	469,199	2	483,79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49,226	-	53,178	-	137,844	1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六)	593,420	2	698,218	2	523,34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36	-	75,377	-	4,741	-
	流動資產合計		20,211,357	70	21,071,211	71	17,128,499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90,560	1	290,560	1	290,5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354,635	1	350,131	1	325,7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5,348,882	18	5,225,427	18	5,122,082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	835,916	3	836,974	3	803,257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29,487	1	312,569	1	308,2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97,944	5	1,341,739	4	1,043,36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72,787	-	63,321	-	78,0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六)	123,858	-	122,471	-	108,75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四)	215,720	1	214,210	1	212,36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001	-	55,278	-	104,07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87,790	30	8,812,680	29	8,396,499	32
1xxx	資產總計		\$ 29,099,147	100	29,883,891	100	25,524,99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8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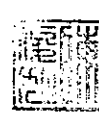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權益

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  
(103年3月31日及102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	-	-	-	5,372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13,067	-	2,946	-
2150	應付票據		280,112	1	655,348	2	441,689	2
2170	應付帳款		2,259,492	8	3,015,569	10	2,109,92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023,170	4	1,174,702	4	863,96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9,694	1	355,901	1	191,067	1
2250	負債準備	六(十七)	630	-	172	-	2,10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八)	12,241,720	41	12,153,324	41	10,156,282	3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	-	30,000	-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二)	316,875	1	315,029	1	226,1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68	-	1,804	-	42,621	-
	流動負債合計		<u>16,401,761</u>	<u>56</u>	<u>17,684,916</u>	<u>59</u>	<u>14,072,147</u>	<u>55</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092	-	7,781	-	50,90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二)	128,904	-	127,703	-	132,43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	1,359,591	5	1,372,458	5	1,388,743	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41,608	1	279,683	1	114,9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21	-	2,347	-	3,35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40,416</u>	<u>6</u>	<u>1,789,972</u>	<u>6</u>	<u>1,700,429</u>	<u>6</u>
	負債總計		<u>18,142,177</u>	<u>62</u>	<u>19,474,888</u>	<u>65</u>	<u>15,772,576</u>	<u>61</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一)	4,108,200	14	4,108,200	14	4,108,200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38,867	1	238,867	1	231,074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82,818	8	2,182,818	7	2,027,84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3,540	12	2,975,608	10	2,665,459	10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920,570	3	818,212	3	650,122	3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69,411)	-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10,794,584</u>	<u>38</u>	<u>10,254,294</u>	<u>35</u>	<u>9,613,291</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386	-	154,709	-	139,131	1
3xxx	權益總計		<u>10,956,970</u>	<u>38</u>	<u>10,409,003</u>	<u>35</u>	<u>9,752,422</u>	<u>39</u>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99,147</u>	<u>100</u>	<u>29,883,891</u>	<u>100</u>	<u>25,524,99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981,765	100	4,135,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3,682,855)	(74)	(3,048,719)	(74)
5900	營業毛利		1,298,910	26	1,086,685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268,499)	(5)	(248,444)	(6)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373,576)	(7)	(313,04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17,681)	(2)	(85,980)	(2)
	營業費用合計		(759,756)	(14)	(647,473)	(16)
6900	營業利益		539,154	12	439,2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055	-	5,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2,001	-	14,341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三)	(59)	-	(6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5,740	-	5,5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37	-	24,229	-
7900	稅前淨利		576,891	12	463,44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3,438)	(1)	(41,990)	(2)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7,844)	(1)	(83,40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45,609	10	338,042	7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		445,609	10	338,04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456	2	190,188	5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65	-	76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237	-	6,4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稅後)		102,358	2	197,35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7,967	12	535,401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 437,932	10	337,555	7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7,677	-	487	-
	合計		\$ 445,609	10	338,042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40,290	12	534,914	1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7,677	-	487	-
	合計		\$ 547,967	12	535,401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7		0.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29,421	2,027,847	2,327,904	472,368	(19,605)	9,076,724	9,215,3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653					1,653	1,653
民國102年第一季淨利				337,555			337,555	338,042
民國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196,597	762	197,359	197,359
民國102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337,555	196,597	762	534,914	535,401
合併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3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1,074	2,027,847	2,665,459	668,965	(18,843)	9,613,291	9,752,422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2,975,608	839,769	(21,557)	10,254,294	10,409,003
民國103年第一季淨利				437,932			437,932	445,609
民國103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96,693	5,665	102,358	102,358
民國103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437,932	96,693	5,665	540,290	547,967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 4,108,200	238,867	2,182,818	3,413,540	936,462	(15,892)	10,794,584	10,956,9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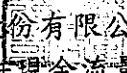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76,891	\$ 463,4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63	65,994
A20200	攤銷費用	2,470	1,96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188)	(3,476)
A20900	利息費用	59	654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304	1,255
A21200	利息收入	(10,055)	(5,0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40)	(5,5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0)	(7,469)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2	407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272)	6,1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42)
A238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1,4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2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22,240)	(138,998)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77,983)	(60,187)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15,848)	82,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002)	(4,393)
A31200	存貨減少	573,243	65,2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0,285)	(128,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74	99,02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75,236)	(185,8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756,077)	(592,5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6,282)	(55,277)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88,396	575,0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15	41,09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12,867)	6,047
A32990	遞延收入增加	3,047	14,8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554,859)	235,1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37	4,58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5)	(6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645)	(227,0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5,082)	11,994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4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	(1,65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64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8,895	12,502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詳附註六(二十六))	(146,939)	(190,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	1,8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24)	(8,6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411	(231,1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277	(50,6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16)	(29,0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245)	(496,3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	5,3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8,075)	31,01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6)	2,80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201)	31,6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831	35,3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52,697)	(417,3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7,478	3,460,02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4,781	\$ 3,042,69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625 人及 5,16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3年5月8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民國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並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經評估本集團對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修正除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外，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本集團刻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季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季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1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100	100	33.33	(註2)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	—	66.67	(註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	—	100	(註2)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95.11	95.11	95.11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4.875	4.875	4.875	(註3)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

(註2)：102年前三季「永欣投資」原取得「上海吉億」股權66.67%於第三季已全數出售予「永大電梯(中國)」，「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33.33%增加為100%，「永欣投資」隨後辦理解散清算完成。

(註3)：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此部分之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

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認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為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2009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認列於損益。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或其他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本集團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之估計。本集團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集團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 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 建 物	10~55
裝潢工程	2~25
機電工程	5~30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10～55年
機器設備	3～10年
生財設備	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十三) 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

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有技術及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三至十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專有技術按主管機關通過之授權年限十年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 (十五)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十七)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自民國97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十八)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 1.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產品維修、保養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 4. 政府補助

本集團從事可獲得政府補貼之產品或技術開發計畫等，於依據補助合約書約定收到補助款時認列為遞延收入，續後按計畫執行工作進度且符合合約相關條件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十九)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集團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集團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集團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17%。

原「上海吉億」享受兩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稅率之待遇，此項優惠於2012年終止，並於2013年度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故企業所得稅由25%降至15%。

除上述外，大陸地區孫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西元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的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大陸地區孫公司的產品銷售業務適用增值稅，其中內銷產品銷項稅率為17%。外銷產品採用「免、抵、退」辦法，退稅率為7%~17%。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及運費等支付之增值稅其進項稅額可以抵扣銷項稅額。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可以抵扣進項稅額後之餘額；另按裝及維修保養業務收入適用營業稅，稅率分別為業務收入3%及5%。

### (二十一) 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 (二十二) 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二十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淨回升利益分別為 0 千元及 1,437 千元。

###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商譽帳面金額分別為 258,691 千元、253,035 千元及 253,205 千元。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經評估商譽未有減損損失。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 (四)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97,944 千元、1,341,739 千元及 1,043,361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帳面金額分別為 8,092 千元、7,781 千元及 50,905 千元。

#### (五)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677,560 千元、11,250,803 千元及 9,561,465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28 千元、47,528 千元及 40,830 千元)。

####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204,617 千元、4,010,786 千元及 3,153,257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43,062 千元、310,550 千元及 255,355 千元後之淨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庫存現金	\$ 8,370	7,459	29,64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9,865	134,828	117,013
活期存款	1,899,614	2,817,394	1,806,348
定期存款	1,436,932	1,277,797	1,089,683
合計	\$ 3,484,781	4,237,478	3,042,690

1.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二十七)。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二)金融商品－資產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股票	\$ 573,750	247,322	177,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股票、投資型保單	32,453	26,789	29,50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1,650
合計	\$ 606,203	274,111	208,208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流	動	\$ 606, 203	274, 111	208, 208
非	流	—	—	—
合	計	<u>\$ 606, 203</u>	<u>274, 111</u>	<u>208, 208</u>

1. 本集團已於附註六(二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應收票據	\$	534, 595	456, 328	358, 569
應收帳款		4, 013, 408	3, 865, 439	3, 050, 86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24)	(431)	(824)
減：備抵呆帳		<u>(343, 062)</u>	<u>(310, 550)</u>	<u>(255, 35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u>4, 204, 617</u>	<u>4, 010, 786</u>	<u>3, 153, 25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10, 550	248, 399
本期提列數		28, 719	692
本期沖銷數		—	(3)
匯率影響數		<u>3, 793</u>	<u>6, 267</u>
期末餘額	\$	<u>343, 062</u>	<u>255, 355</u>

1.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各案訂定收款期間，在交車前正常收款已達總售價約九成，餘尾款在驗收完畢開立發票請款，通常與客戶約定三個月付清尾款。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加以評估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10%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待貨物發出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435, 816千元、390, 507千元及375, 159千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 (四) 存貨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材 料	\$	757, 826	767, 133	1, 027, 973
在製品		8, 327, 493	9, 071, 596	7, 196, 171
製成品(含商品)		104, 460	36, 392	116, 762

在裝工程	1,472,309	1,349,619	1,198,389
在途存貨	63,000	73,591	63,000
小計	10,725,088	11,298,331	9,602,2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7,528)	(47,528)	(40,830)
合計	\$ 10,677,560	11,250,803	9,561,465

1.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3,675,202	3,040,27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10
下腳收入	5,984	6,463
合計	\$ 3,681,186	3,046,95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 25,000 千元(原民國 101 年評估跌價損失 19,000 千元，惟民國 102 年度因日幣匯率因素再增提跌價損失 6,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九)揭露。

3.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 (五) 預付款項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預付銷售服務費	\$ 306,147	327,016	263,431
預付款項－長期預付租金	75,667	74,683	—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74,418	19,044	198,402
國外貨款	55,902	45,905	9,229
自動控制	—	—	6,427
水電空調	—	—	252
工具機械	1,990	—	345
其他	15,360	2,551	5,708
合計	\$ 529,484	469,199	483,794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 (六) 存出保證金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607,724	710,968	517,983
高爾夫球場俱樂部入會保證金	26,350	26,350	22,200
租賃押金	13,215	12,979	1,188
購料保證金	—	370	7,699

提存法院保證金	70,563	70,563	70,563
其他	1,226	1,259	14,266
小計	719,078	822,489	633,899
累計減損	(1,800)	(1,800)	(1,800)
合計	\$ 717,278	820,689	632,099
	103.3.31	102.12.31	102.3.31
流動	\$ 593,420	698,218	523,346
非流動	123,858	122,471	108,753
合計	\$ 717,278	820,689	632,099

1. 上述提存法院保證金，詳附註九、(九)之揭露。
2.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3.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90,560	290,560	290,560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 (八)避險會計

項 目	103.3.31	102.12.31	102.3.31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4,749	(13,067)	(2,946)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其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4,749	(13,067)	(2,946)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 成本

103.1.1 餘額	\$	58,483
處分		(4,6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1
103.3.31 餘額	\$	<u>54,601</u>

102.1.1 餘額	\$	126,905
增加		3,166
處分		(18,690)
移轉		33,4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84
102.3.31 餘額	\$	<u>148,645</u>

#### 減損損失

103.1.1 餘額	\$	(5,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0)
103.3.31 餘額	\$	<u>(5,375)</u>

102.1.1 餘額	\$	(11,898)
增加(減少)		1,4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
102.3.31 餘額	\$	<u>(10,801)</u>

#### 帳面價值

103.3.31 餘額	\$	<u>49,226</u>
102.12.31 餘額	\$	<u>53,178</u>
102.3.31 餘額	\$	<u>137,844</u>

102及101年第1季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主要係「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多筆屬客戶抵房之不動產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款分別為8,895千元及12,502千元，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分別為4,623千元及18,690千元後，帳列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損失)分為4,272千元及(6,188)千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u>關聯企業—帳面價值</u>			
永 彰	\$ 333,065	330,970	324,896
元 利 盛	20,979	18,570	—
永 嘉	591	591	866
合 計	\$ 354,635	350,131	325,762

#### 關聯企業—持股比例

永 彰	20.16%	20.16%	20.16%
元 利 盛	41.22%	41.22%	43.79%
永 嘉	40.00%	40.00%	40.00%

####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公允價值	\$ 367,650	408,285	377,325

(2)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永 彰	\$ 3,331	5,527
元 利 盛	\$ 2,409	—
永 嘉	\$ —	—

(3)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總資產	\$ 2,954,979	2,747,615	2,972,121
總負債	\$ 941,157	758,472	1,015,435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收入	\$ 455,735	338,646
本期(損)益	\$ 19,368	27,843

####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 認列投資(損)益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投資(損)益，除其中「永彰」屬上櫃公司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評

價及認列外，其餘係採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4. 關聯企業－「元利盛」於民國102年第二季現金增資10,000千元，本公司未認購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由43.79%下降至41.22%，另持股變動比率之差額貸記「資本公積－投資關聯企業」2,895千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表六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表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u>成本</u>																			
103. 1. 1 餘額	\$	1,069,241	4,090,525	2,058,344	939,182	105,798	8,263,090												
增添		—	715	903	7,207	133,878	142,703												
處分		—	—	(238)	(4,575)	—	(4,813)												
移轉		—	35,078	16,041	2,404	(39,773)	13,7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153	20,839	7,878	2,007	71,877												
103. 3. 31 餘額	\$	<u>1,069,241</u>	<u>4,167,471</u>	<u>2,095,889</u>	<u>952,096</u>	<u>201,910</u>	<u>8,486,607</u>												
<u>折舊及減損</u>																			
103. 1. 1 餘額			\$ (1,353,927)	(1,040,533)	(643,203)		(3,037,663)												
折舊			(32,571)	(24,010)	(26,341)		(82,922)												
處分			—	250	4,330		4,580												
移轉			—	(85)	8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79)	(8,226)	(4,415)		(21,720)												
103. 3. 31 餘額			<u>(1,395,577)</u>	<u>(1,072,604)</u>	<u>(669,544)</u>		<u>(3,137,725)</u>												
102. 1. 1 餘額			\$ (1,354,444)	(979,639)	(556,442)		(2,890,525)												
折舊			(24,928)	(22,343)	(17,433)		(64,704)												
處分			898	25,213	4,783		30,8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234)	(15,805)	(7,075)		(69,114)												
102. 3. 31 餘額			<u>\$ (1,424,708)</u>	<u>(992,574)</u>	<u>(576,167)</u>		<u>(2,993,449)</u>												

帳面價值

103.3.31	\$	<u>1,069,241</u>	<u>2,771,894</u>	<u>1,023,285</u>	<u>282,552</u>	<u>201,910</u>	<u>5,348,882</u>
102.12.31	\$	<u>1,069,241</u>	<u>2,736,598</u>	<u>1,017,811</u>	<u>295,979</u>	<u>105,798</u>	<u>5,225,427</u>
102.3.31	\$	<u>1,069,241</u>	<u>2,337,895</u>	<u>958,689</u>	<u>272,633</u>	<u>483,624</u>	<u>5,122,082</u>

- 民國 102 年度投入之在建工程，主要為永大電梯(中國)重慶、福建等地辦事處之辦公樓及天津擴建廠房，主要合約總價約為人民幣 50,657 千元及歐元 1,750 千元(合計約新台幣 318,784 千元)，已陸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全數建置完成。
- 民國 102 年度「上海吉億」支付新廠房之建置及新設備建置之款項，其中新建廠房合約總價款為人民幣 134,752 千元(折合約新台幣 657,637 千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底已全數完工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民國 103 年第一季增添主要係永大電梯(中國)新增生產線設備，主要合約總價為歐元 1,890 千元(合計約新台幣 78,870 千元)，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完工仍帳列未完工程。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第一季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200 千元及 7,469 千元。
-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一)。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其</u>	<u>他</u>	<u>合</u>	<u>計</u>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3.1.1 餘額	\$	626,600		384,197			13,605		1,024,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99			—		599	
103.3.31 餘額	\$	<u>626,600</u>		<u>384,796</u>			<u>13,605</u>		<u>1,025,001</u>	
102.1.1 餘額	\$	654,081		350,837			13,605		1,018,52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481)		(13,306)			—		(40,787)	
102.3.31 餘額	\$	<u>626,600</u>		<u>337,531</u>			<u>13,605</u>		<u>977,736</u>	
<u>折舊及減損</u>										
103.1.1 餘額	\$			(174,162)			(13,266)		(187,428)	
折舊				(1,475)			(66)		(1,5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		(116)	
103.3.31 餘額	\$			<u>(175,753)</u>			<u>(13,332)</u>		<u>(189,085)</u>	

102.1.1 餘額	\$	(167,493)	(13,003)	(180,496)
折舊		(1,224)	(66)	(1,290)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307	—	7,307
102.3.31 餘額	\$	<u>(161,410)</u>	<u>(13,069)</u>	<u>(174,479)</u>

帳面價值

103.3.31	\$	<u>626,600</u>	<u>209,043</u>	<u>273</u>	<u>835,916</u>
102.12.31	\$	<u>626,600</u>	<u>210,035</u>	<u>339</u>	<u>836,974</u>
102.3.31	\$	<u>626,600</u>	<u>176,121</u>	<u>536</u>	<u>803,257</u>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012	6,00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59)	(571)
合 計	\$		<u>5,553</u>	<u>5,438</u>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投資性不動產中屬土地及建築物，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835,643千元、836,635千元及802,721千元，依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附近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上述資產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行情分別為1,610,671千元、1,669,679千元及982,013千元。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

(十三)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3.1.1 餘額	\$	253,035	78,532	7,906	339,473
取得		—	12,924	—	12,9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656	1,027	104	6,787
103.3.31 餘額	\$	<u>258,691</u>	<u>92,483</u>	<u>8,010</u>	<u>359,184</u>
102.1.1 餘額	\$	246,530	65,529	7,472	319,531
取得		—	2,434	—	2,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75	(385)	222	6,512
102.3.31 餘額	\$	<u>253,205</u>	<u>67,578</u>	<u>7,694</u>	<u>328,477</u>

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25,267)	(1,637)	(26,904)
攤銷費用		—	(2,414)	(57)	(2,4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0)	(22)	(322)
103.3.31 餘額	\$	—	(27,981)	(1,716)	(29,697)

102.1.1 餘額	\$	—	(18,648)	(1,334)	(19,982)
攤銷費用		—	(1,906)	(54)	(1,9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28	(41)	1,687
102.3.31 餘額	\$	—	(18,826)	(1,429)	(20,255)

帳面價值

103.3.31	\$	258,691	64,502	6,294	329,487
102.12.31	\$	253,035	53,265	6,269	312,569
102.3.31	\$	253,205	48,752	6,265	308,222

## (十四)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3.1.1 餘額	\$	258,3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04
103.3.31 餘額	\$	261,783

102.1.1 餘額	\$	244,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74
102.3.31 餘額	\$	251,457

攤銷

103.1.1 餘額	\$	(44,169)
攤銷		(1,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0)
103.3.31 餘額	\$	(46,063)

102.1.1 餘額	\$	(36,736)
攤銷		(1,2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2)
102.3.31 餘額	\$	(39,090)

<u>帳面價值</u>	
103.3.31 餘額	\$ 215,720
102.12.31 餘額	\$ 214,210
102.3.31 餘額	\$ 212,367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及「上海吉億」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 (十五) 長短期借款

本集團長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 1. 短期借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擔保借款	\$ —	—	5,372
利率區間	—	—	1.86%

##### 2. 長期借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長期借款	\$ —	—	4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	(30,000)
合計	\$ —	—	10,000
利率區間	—	—	1.615%

3. 上述負債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319,230	566,920	253,627
應付營業稅	184,049	33,571	180,801
應付代銷手續費	201,848	161,845	128,764
應付股息紅利及董監酬勞	78,266	64,635	64,386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9,777	347,731	236,387
合計	\$ 1,023,170	1,174,702	863,965

上項其他應付款—其他含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3。

#### (十七) 負債準備

<u>成本</u>	<u>維修保固</u>
103.1.1	\$ 172
當期新增	530
當期使用	(72)
103.3.31	\$ 630

102. 1. 1	\$	2,127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		(18)
102. 3. 31	\$	<u>2,109</u>

上項負債準備為一般產品保固，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

(十八) 預收款項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電 梯	\$ 12,133,683	11,969,617	10,022,972
建設機械	68,398	38,163	37,864
工具機械	37,351	43,522	25,816
水電空調	625	40	—
租 金	1,459	1,102	1,970
其 他	204	100,880	67,660
合 計	\$ <u>12,241,720</u>	<u>12,153,324</u>	<u>10,156,282</u>

(十九) 存入保證金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46,356	44,379	15,733
招(投)標保證金	190,790	230,842	94,796
租賃押金	4,462	4,462	4,462
合 計	\$ <u>241,608</u>	<u>279,683</u>	<u>114,991</u>

(二十) 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2. 12. 31	101.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1,662,227)	(1,682,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99,72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u>(1,372,458)</u>	<u>(1,382,69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340,6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確定福利計劃下列報費用金額分別為12,927千元及11,77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

### (3)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50,200 千元。

### (4) 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確定福利計劃現值	\$ (1,662,227)	(1,682,42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9,769	299,72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372,458)	(1,382,696)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2,697)	(14,1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32)	3,213

(5)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552千元及68,705千元(含高階人員退休金)。

###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7,734千元、45,672千元及44,371千元。

## (二十一) 權益

### 1. 股本

(1)民國103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1至3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①股東紅利
-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 ③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 ④保留盈餘

(2)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即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5)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及民國102年6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註1)	每股股利(元)	金額(註2)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1,350	—	154,971	—
現金股利	\$ 1,027,050	2.5	944,886	2.30

(註1)經董事會提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8,745千元及5,416千元。

(註2)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7,974千元及5,330千元。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尚待於民國103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上述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268千元、1,363千元及9,974千元、1,108千元，係以截至當期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 4.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年初餘額	\$ 839,769	472,3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96,693	196,597
年底餘額	\$ 936,462	668,965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年初餘額	\$ (21,557)	(19,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65	762
年底餘額	\$ (15,892)	(18,843)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帳面金額	市價
103.3.31	2,129,800	\$ 69,411	186,145
102.12.31	2,129,800	\$ 69,411	182,098
102.3.31	2,129,800	\$ 69,411	127,788

(二十二)收入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 4,155,747	3,421,067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820,006	708,328
租賃收入	6,012	6,009
合計	\$ 4,981,765	4,135,404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除一般產品保固於認列商品銷售收入時，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成本，列入「負債準備」項下外，另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非流動項目含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

	103.3.31	102.12.31	102.3.31
流動	\$ 316,875	315,029	226,169
非流動	\$ 128,904	127,703	132,435

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明細列示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4,450	5,693	9,974

4.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u>1. 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10,055	5,015
<u>2. 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188	3,476
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 性不動產淨利益	4,472	1,281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帳列處分投資利益)	—	642
政府補貼收入	1,484	3,7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50	639
其他利益	7,168	1,725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961)	1,392
合 計	\$ 22,001	14,341
<u>3. 財務成本</u>		
避險工具之利益(損失)—公允價值避險	\$ 4,749	(2,94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59	654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之被避險項目之(損失)利益— 公允價值避險	(4,749)	2,946
合 計	\$ 59	654
<u>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u>	\$ 5,740	5,527

(二十四)所得稅

1. 本集團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應納營所稅	\$ 77,871	34,606
其他—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4,433)	7,384
小 計	73,438	41,9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註1)	57,844	83,409
所得稅費用	\$ 131,282	125,399

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	\$ 576,891	463,441
稅前淨利按各國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8,857	127,35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增(減)之項目	(49,986)	(64,062)
免稅所得	(41,000)	(28,682)
暫時性差異產生或迴轉之稅額影響	57,844	83,4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4,433)	7,3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1,282	125,39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本集團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註1)：「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4.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796,385	828,524	632,135
短期員工福利	9,569	9,231	8,252
壞帳損失	76,464	68,356	54,15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準備	2,506	2,473	3,065
預提費用	50,450	48,965	40,012
虧損未扣除額	—	—	9,933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27,732	29,050	975
未實現兌現損失	—	—	118
折舊費用之差異	351	351	390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552	1,552	1,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102	104	154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231,131	233,318	236,086
應付工資及福利費	101,702	119,815	56,530
合 計	\$ 1,297,944	1,341,739	1,043,36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2,702)	(2,702)	(2,702)
耐用年數差異		(5,331)	(5,017)	(3,786)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	(62)	(167)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註)	—(註)	(44,250)
合 計	\$	<u>(8,092)</u>	<u>(7,781)</u>	<u>(50,905)</u>

(註)：民國 102 年第三季因「永欣投資」辦理解散清算，致清算前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轉列當期所得稅課稅。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91,376	1,191,376	1,191,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1,436,847	1,436,847	1,436,847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785,317	347,385	37,236
合 計	\$ <u>3,413,540</u>	<u>2,975,608</u>	<u>2,665,45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8,840</u>	<u>122,999</u>	<u>339,172</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1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87% 及 29.85%，係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計算。

### (二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37,932	337,5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7	0.83

### (二十六)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703	205,224
加：期初應付工程	9,761	6,754
減：期末應付工程	<u>(5,525)</u>	<u>(21,524)</u>
本期支付現金	\$ <u>146,939</u>	<u>190,454</u>

## (二十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 750	247, 322	177, 055
—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 453	26, 789	29, 05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	1, 6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484, 781	4, 237, 478	3, 042, 69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 204, 617	4, 010, 786	3, 153, 257
其他應收款項	8, 081	2, 061	13, 154
存出保證金	717, 278	820, 689	632, 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11, 040	11, 040	11, 040
合 計	\$ 9, 032, 000	9, 356, 165	7, 059, 998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35, 3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 539, 604	3, 670, 917	2, 551, 616
其他應付款	1, 023, 170	1, 174, 702	863, 965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 694	355, 901	191, 067
長期借款	—	—	10, 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359, 591	1, 372, 458	1, 388, 743
存入保證金	241, 608	279, 683	114, 991
合 計	\$ 5, 433, 667	6, 853, 661	5, 155, 754

### 2.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3年及102年3月31日銷售電梯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8.24%及93.64%。

#### (2) 減損損失評估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考量因素包括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本集團於

民國103年3月底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80,112	280,112	280,112	—	—
應付帳款	2,259,492	2,259,492	2,259,492	—	—
其他應付款	1,023,170	1,023,170	1,023,17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694	269,694	269,694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9,591	1,359,591	—	—	1,359,591
存入保證金	241,608	241,608	—	239,026	2,582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55,348	655,348	655,348	—	—
應付帳款	3,015,569	3,015,569	3,015,569	—	—
其他應付款	1,174,702	1,174,702	1,174,702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55,901	355,901	355,901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72,458	1,372,458	—	—	1,372,458
存入保證金	279,683	279,683	—	276,898	2,785
102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5,372	45,372	35,372	10,000	—
應付票據	441,689	441,689	441,689	—	—
應付帳款	2,109,927	2,109,927	2,109,927	—	—
其他應付款	863,965	863,965	863,965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067	191,067	191,06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8,743	1,388,743	—	—	1,388,743
存入保證金	114,991	114,991	—	114,991	—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3.3.31			102.12.31		
	外	幣	匯率	外	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32	30.42	70,937	4,538	29.755
日圓		113,150	0.294	33,266	183,213	0.2819
越南盾		1,514,645	0.00124	1,878	20,884,670	0.00122
人民幣		92,140	4.875	449,182	91,556	4.89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	30.42	608	20	29.7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5	30.52	10,223	952	29.855

	102.3.31		
	外	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36	29.775
澳幣		1,511	30.96
日圓		110,893	0.3152
越南盾		2,361,307	0.001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0	29.7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17	29.875
日圓		1,000	0.3192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等，並將其期末

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變動 1%之(損)益				
美 金	\$	613		(136)
澳 幣		—		468
日 圓		333		350
越南盾		19		29
人民幣		4,491		—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減少0千元及454千元，主要係本集團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借款業已償還完畢。

## 6. 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36,700	25,600	35,425	22,200	27,900
其他資產—特別股球證	11,040	13,800	11,040	13,200	11,040	13,800
合 計	\$ 36,640	50,500	36,640	48,625	33,240	41,70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六)。

###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長短期借款	—	1.615%~1.860%

### (4) 公允價值層級

①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②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

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屬於第一等級，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 (二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各該附註。

####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

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3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9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

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越南盾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一般而言，本集團借款幣別係與本集團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有美元及新台幣，在此情況下可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3年3月31日已償還借款。

##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 (二十九)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3年及102年第一季資本報酬率分別為10.66%及8.22%。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負債總額	\$ 18,142,177	19,474,888	15,772,5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4,781)	(4,237,478)	(3,042,690)
淨負債	\$ 14,657,396	15,237,410	12,729,886
權益總額	\$ 10,956,970	10,409,003	9,752,422
負債權益比率	133.77%	146.39%	130.53%

截至民國103年3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簡稱「日立建機」)	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基金會 (簡稱「永大社福」)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簡稱「永大文教」)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元利盛精密	\$ 16	—

係向「元利盛精密」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 2.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元利盛精密	\$ 1,622	1,251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惟「元利盛精密」簽訂合約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 3.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永彰機電	\$ 283	231
日立建機	146,970	15,105
合計	\$ 147,253	15,336

(1)本集團部份半成品委由關聯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均為一至三個月。

(2)本集團之建設機械零件，國外部份僅向關係人—「日立建機」購入，並於102年7月後再行增購建設用挖土機，其價格依合約規定，故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其付款期間係驗收後由「日立建機」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

### 4.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			
元利盛精密	\$ 1,066	1,129	749
應收帳款			
元利盛精密	\$ 612	689	511
其他應收款			
元利盛精密	\$ 157	215	121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297	44	130
日立建機		149,048	85,282	21,361
合 計	\$	149,345	85,326	21,491

預收款項				
元利盛精密	\$	25	—	58

存入保證金				
元利盛精密	\$	577	577	577

#### 5. 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永彰機電	材 料	\$ —	2

#### 6.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14	16
日立建機	理賠收入	242	634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928
合 計		\$ 256	1,578

本集團向關係人收取資訊服務費及股務處理費。

#### 7. 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永大社福	捐贈	\$ —	700
永大文教	捐贈	2,100	1,400
合 計		\$ 2,100	2,100

#### 8.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3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 19,205	17,127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4	92
離職員工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計	\$ 19,279	17,219

##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受 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	—	1, 650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355, 202	462, 058	301, 9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988, 051	988, 051	988, 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0, 046	280, 331	290, 8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品	53, 604	51, 812	39, 656
合 計		\$ 1, 676, 903	1, 782, 252	1, 622, 181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承租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一年內	\$ 8, 318	18, 311	7, 304
一年至五年	10, 069	3, 152	318
五年以上	—	—	—
合計	\$ 18, 387	21, 463	7, 62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3, 725 千元及 14, 086 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二)出租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一年內	\$ 18, 452	21, 441	21, 785
一年至五年	10, 751	11, 477	17, 695
五年以上	3, 000	3, 360	4, 440
合 計	\$ 32, 203	36, 278	43, 920



(三)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圓 101,108 千元、158,451 千元、0 千元。

(四)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 226,245 千元、254,165 千元及 201,794 千元。

(五)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15,245	115,790	100,405

(六)「巨佑自動化」因工程履約保固及進口貨物之需要委託銀行保證如下：

幣別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新台幣	\$ —	—	8,925
美元	\$ —	—	155

(七)「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 600 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別	103. 3. 31	102. 12. 31	102. 3. 31
美元	426	3,120	21
日元	—	—	10,320

(八)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98.09.30 ~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9.06.01 ~104.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1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千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1.05.22 ~106.05.22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百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 12 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已於 102.8.7 終止合作契約。

(九)「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一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圓一億八千萬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3千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計39,483千元，餘票據款計31,080千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3千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千元之支票返還。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已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狀，現正審理中；基於保守原則，「永日建機」遂對該筆交易提列備抵銷貨退回66,000千元(未含手續費及稅金)，並轉回銷貨成本63,000千元，經評估收回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損失25,000千元(原民國101年評估跌價損失19,000千元，因日幣匯率因素於民國102年再增提跌價損失6,000千元)，另因該案提存保證金計70,56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永欣投資」於民國102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計美金9,530千元，又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出售「上海吉億」全數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9,780千元，「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之股權後遂辦理解散及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業已清算完成。本公司認列「永欣投資」之清算損失(帳列「處分投資損失」)計24,307千元，另本集團仍持有「上海吉億」股權仍維持100%。

(二)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9,773	359,673	779,446	367,838	292,890	660,728
勞健保費用	28,920	22,265	51,185	24,553	17,699	42,252
退休金費用	41,320	39,159	80,479	33,665	46,810	80,47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562	24,383	65,945	33,698	17,213	50,911
折舊費用	48,506	35,957	84,463	43,722	22,272	65,994
攤銷費用	205	2,265	2,470	826	1,134	1,96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103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八)。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五。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3,366千元)	人民幣 3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3,065千元)	—	3.1%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63,567 千元	4,317,834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3,833千元)	人民幣 2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3,618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63,567 千元	4,317,834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6,264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5,576千元)	人民幣 8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395,576千元)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63,567 千元	4,317,834 千元
2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7,665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47,235千元)	—	3.3%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863,567 千元	4,317,834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三：「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編 號 (註一)	名 稱	公司名稱	關 係 (註二)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地區背書 保證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 永大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2	不得超過本公司當 期淨值x1/3 為 3,598,195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8,132 千元)	人民幣 4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97,788 千元)	—	無	1.83%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397,292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一)
本公司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大中華中小基金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3,207	—	3,207
	受益憑證－開放式	台新 1699 基金	"	"	3,779,175	50,000	—	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2,200,817	30,001	—	30,001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寶鑽市場基金	"	"	4,082,266	50,023	—	50,023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2,074,325	30,032	—	30,032
	上市股票	鴻海	"	"	100,000	8,630	—	8,630
	上市股票	聯強	"	"	90,000	4,410	—	4,410
	上市股票	中華電	"	"	20,000	1,874	—	1,874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360,226	32,453	1.76%	32,453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註一)	"	"	6,760	78,169	10.00%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6,726	6.82%	6,726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00,0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186,144	0.52%	186,144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8,288	4.875%	8,288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	2,500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8,340	—	148,340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利多多現金管理 1 號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47,233	—	247,233

- (註一) 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原始取得成本列示。
2.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評估公允價值為 0 元。
3. 台灣超能源(股)公司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係屬永久性下跌，於民國 93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50,185 千元；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4,121 千元，民國 101 年度該公司辦理減資，本公司依減資彌補虧損股數調整減少累計減損 1,113 千元。
4. 以上表達不含大陸投資公司之持股。
5. 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3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額	佔總應付帳 款之比率	
永日建設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投資公司之 被投資公司	進貨	146,970	6.33%	貨到後 4~6個月	售價約按成本加 計11~20%。	貨到後 4~6個月	149,048	6.60%	—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五、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103年第一季	102年第一季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銷貨	\$ 1,959	\$ 5,30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0.04%	0.13%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 有限公司	2	銷貨	—	—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進貨	\$ 50,451	\$ 30,910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01%	0.74%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進貨	\$ 6,142	\$ 6,903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0.12%	0.17%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2,411	\$ 1,462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0.01%	0.01%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5 個月	—	—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16,132	\$ 16,138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06%	0.06%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 3,367	\$ 7,155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 定約貨到後 2 至 3 個月	0.01%	0.03%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進貨	\$ 198,368	\$ 184,610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 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3.98%	4.46%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41,239	—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4 個月	0.14%	—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銷貨	\$ 35,590	\$ 35,015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9%	0.71%	0.85%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進貨	\$ 307,991	\$ 262,588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9%	6.18%	6.35%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 16,159	\$ 5,627	收款條件約為 1 至 6 個月	0.06%	0.02%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57,587	\$ 3,331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 30 天	0.20%	0.01%

註一：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母公司對孫公司、3 代表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3,024 千元及 5,736 千元。

母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 12,608 千元及 7,256 千元。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或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84,851 NTD 5,607,527	USD 7,474 NTD 224,865	USD 5,884 NTD 177,014	子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2, Lotema uCentreVaeaStreet, Apia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8,679 NTD 1,785,012	USD 1,590 NTD 47,851	USD 1,590 NTD 47,851	子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333,065	13,522	3,331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80,000	180,000	18,000,000	100.00%	87,472	163	163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71,745	15,465	7,887	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10,142	2,021	1,922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20,979	5,846	2,409	關聯企業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USD 160 NTD 5,609 (註一)	160,000	38.04%	USD 20 NTD 591	—	—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8,473 NTD 1,778,772	USD 7,474 NTD 224,865	USD 1,590 NTD 47,851	子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七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表七、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十)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 號	美金 56,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	—	美金 5,702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 千元)	人民幣 45,948 千元 (折合新台幣 225,724 千元)(註五)	100.00% (註九)	225,724 千元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及 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20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 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業 園(永保路 3 號)	人民幣 3,5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 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千元)	(註二)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成都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沙渠鎮小 學路 39 號(沙渠工業區)	人民幣 2,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478 千元)	(註二) (註十)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四川永大電梯設 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727,095 千元)	(註二) (註十)	—	—	—	—	— (註五)	100.00%	— (註五)
上海吉億電機有 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八佰伴路 77 號	人民幣 109,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523,370 千元)	(註三)	— (註八、5)	—	—	—	— (註五)	100.00% (註三)	— (註五)
上海立瑞軟件開 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售電腦輔助工程設計 軟體系統及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丁川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美金 35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千元)	(註四)	美金 14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千元)	—	—	美金 14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908 千元)	—	38.04%	— (註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十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八)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八、十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一)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7,031,132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折合新台幣 171,229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476,750 千元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成都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註三)	人民幣 86,963 千元 (折合新台幣 417,562 千元)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590 千元	—	4,908 千元	4,9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原持股為 100%；民國 99 年下半年度及 100 年年度「上海吉億」分別辦理現金增資各為美金 250 萬元，「永欣投資-BVI」均放棄認購，由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500 萬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民國 99 年底之 20%增加為 33.33%，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底止，「永欣投資-BVI」持股比例為 66.67%，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民國 102 年第三季「永欣投資」出售「上海吉億」全數之股權予「永大電梯(中國)」，出售價款計人民幣 89,780 千元，「永大電梯(中國)」持股比例由 33.33%增加為 100%，母公司持股仍為 100%。

註四、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薩摩亞立瑞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之公司。

註五、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永安裝修」、「上海吉億」、「越南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天永安裝修」之損益。「成都永大」及「四川永大」本期尚在籌備中，故無當期損益。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2. 102. 11. 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 2. 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八、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 97 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原名香港永弘有限公司)，另「香港永大」於民國 97 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5. 「永欣投資」於民國 102 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 89,780 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 2,817 千元)於民國 102 年 9 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

註九、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 74%，於民國 97 年度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

註十、1. 「天津永大」於民國 102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 5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 200,000 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成都永大」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20,000 千元。

3. 「永大電梯(中國)」於轉投資「四川永大」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設立，原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 150,000 千元。

註十一、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二、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 1 季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第一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8,205	3,317,833	516,226	273,011	37,270	159,404	23,804	6,012	—	4,981,7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959	85,470	9	—	239,531	—	127	1,667	(328,763)	—
收入合計	\$ 650,164	3,403,303	516,235	273,011	276,801	159,404	23,931	7,679	(328,763)	4,981,765
部門毛利合計	\$ 79,171	851,877	272,404	58,631	60,277	28,521	7,591	5,993	(65,555)	1,298,910
利息收入		4,709				418		4,928		10,055
利息費用								59		59
折舊及攤銷	5,388	67,088	1,208	885	9,215	241	184	2,724		86,9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40		5,74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部門損益	\$ 27,373	266,533	197,751	38,552	15,878	15,465	2,021	29,255	(15,937)	576,891
部門資產合計	\$ 2,596,174	18,611,611	560,918	855,087	1,289,679	591,663	167,268	13,947,389	(9,520,642)	29,099,147
部門負債合計	\$ 2,118,897	12,299,124	273,374	804,377	509,635	251,741	51,463	1,862,305	(28,739)	18,142,177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 年第一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保修	大陸保修	電機	建機	自動化設備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89,660	2,812,433	484,949	192,487	1,852	84,031	63,983	6,009	—	4,135,404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4,843	30,910	9	—	217,732	—	—	1,660	(275,154)	—
收入合計	\$ 514,503	2,843,343	484,958	192,487	219,584	84,031	63,983	7,669	(275,154)	4,135,404
部門毛利合計	\$ 73,371	637,812	250,779	63,315	49,172	10,441	5,498	5,721	(9,424)	1,086,685
利息收入	—	2,377	—	—	—	708	36	1,894	—	5,015
利息費用	—	261	—	—	222	—	—	171	—	654
折舊及攤銷	4,040	51,556	1,083	525	7,741	260	163	2,586	—	67,95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	5,527	—	5,52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部門損益	\$ 13,384	222,645	202,882	23,797	16,609	1,158	323	18,021	(35,378)	463,441
部門資產合計	\$ 1,891,179	16,975,677	510,697	511,692	1,278,835	393,644	142,693	13,053,556	(9,232,975)	25,524,998
部門負債合計	\$ 1,366,235	11,257,171	149,702	476,258	657,116	103,336	37,025	2,518,299	(792,566)	15,772,576

本集團有八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保修、大陸保修、電機、建機、自動化設備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自動化設備主要係生產鋼捲整平飛剪機組、鋼捲分條機組及變壓器電工鋼定型沖剪線等，銷售予鋼鐵廠。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